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以信为媒 以文会友

2021 年度语言类艺术体育类项目 遴选通知

尊敬的先生/女士：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教留司发〔2019〕10号）和《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国留学人员选派工作的通知》（教留司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

现面向国内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公开遴选2021年度语言类艺术体育类项目出国留学人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以2021年12月31日为准）；

二、具有国内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同等学历的海外留学经历；

三、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记录；

四、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能够适应海外学习和生活。

详细遴选办法及申报程序，请参见《2021年度语言类艺术体育类项目出国留学人员遴选办法》。

申报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5日17:00前。

咨询电话：010-66092000。电子邮箱：jiaoliu@nsfc.gov.cn。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18周岁（2003年1月1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访问学者：应为各单位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学术、体育工作者，均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岁（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硕士研究生：国内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硕士一年级在读，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1985年1月1日后出生）。

7. 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取得外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请在申请时将外方院校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与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1. 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的方式进行选拔。

2. 申请时间及受理方式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填写《申请表》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前将《申请表》和《推荐信》一并寄至

11

《申请表》由被推荐人填写，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推荐信》由所在单位领导填写，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表》和《推荐信》一并寄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邮编：100191。

《申请表》和《推荐信》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表》和《推荐信》一并寄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邮编：100191。

《申请表》和《推荐信》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表》和《推荐信》一并寄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邮编：100191。

三、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

《申请表》和《推荐信》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表》和《推荐信》一并寄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邮编：100191。

《申请表》和《推荐信》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申请表》和《推荐信》一并寄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邮编：100191。

(3) 提交方式：以电子邮件附件(只接受一般附件，不接受超大附件)的形式发送至 ouyafei4@csc.edu.cn。邮件标题应为“提交作品材料：CSC 学号+受理机构+姓名”，附件命名为“CSC 学号+姓名+留学专业”，邮件正文中应写明：

- a. CSC 学号
- b. 申请人姓名
- c. 受理单位
- d. 申请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示例：050402 音乐学，小提琴演奏）

(4) 提交作品材料时必须提供 CSC 学号。CSC 学号是申请表右上方的十二位代码，如 202112340001，一般在提交申请表后一周内生成，可在信息平台上查看。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 5 月份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 <http://apply.csc.edu.cn> 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登录国家留学网 (<https://www.csc.edu.cn/>) 出国留学项目检索栏目输入对应留学国别检索并下载查看。

八、语言培训

留学候选人员需在派出前参加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的一学期俄语强化培训，一般安排在 6-8 月份，具体培训时间及日程安排将在录取后另行通知。留学人员派出后，须先

进行一学年俄语预科学习，通过外方院校入学测试后再进入专业学习。未通过者，应立即回国。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十

九、派出及管理

1. 派出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外事纪律，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 （二）遵守所在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三）不得参加任何政治组织，不得参加任何宗教活动；
- （四）不得参加任何非法组织，不得参加任何非法活动；
- （五）不得参加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的活动；
- （六）不得参加任何有损单位利益的活动；
- （七）不得参加任何有损个人利益的活动；
- （八）不得参加任何有损社会利益的活动；
- （九）不得参加任何有损国际利益的活动；
- （十）不得参加任何有损人类利益的活动。

十、培养方式

（一）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外事纪律，遵守驻在国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 （二）遵守所在单位的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 （三）不得参加任何政治组织，不得参加任何宗教活动；
- （四）不得参加任何非法组织，不得参加任何非法活动；
- （五）不得参加任何有损国家利益的活动；
- （六）不得参加任何有损单位利益的活动；
- （七）不得参加任何有损个人利益的活动；
- （八）不得参加任何有损社会利益的活动；
- （九）不得参加任何有损国际利益的活动；
- （十）不得参加任何有损人类利益的活动。

